



# 疑的士亂切線 累5車串燒93人傷

## 4旅巴244學童長者被困 逾百消防救護花一小時救出乘客

將軍澳道近隧道觀塘入口昨日發生5車連撞，釀93人受傷，警方根據車CAM片段，懷疑起因是一輛市區的士無視路面其他車輛，急速連切兩條行車線，令一輛專線小巴減速閃避，結果累及後至3輛滿載學童和一輛接載長者的旅遊巴，以及一輛密斗貨車收掣不及連環相撞，4輛旅巴上共有244名老幼乘客被困，逾百名消防和救護員花一小時救出全部乘客，幸傷者傷勢均不重。警方正追查涉事的士下落，呼籲市民提供資料，並提醒駕駛者應對公共車輛及大型巴士作出禮讓，以免釀成同類事故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車禍中沒有受傷的學童在現場等候老師安排返回學校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將軍澳道昨日發生5車連環相撞意外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

救護員將傷勢較嚴重的傷者安置在一起等候送院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



受傷女童展示自己的傷勢，一人仍手持冰袋掩住面頰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

事發地段位於將軍澳道往將軍澳隧道方向，近觀塘翠屏南邨對開。警方表示該段時速限制為50公里。昨日下午近1時，據車CAM拍攝的意外過程顯示，當時路面交通暢順，一輛市區的士由觀塘繞道支路匯入將軍澳道，由快線切至一輛沿中線行駛的綠頂公共小巴前方，令綠巴因而收慢速度，的士再由中線切入第一線。中線的專線小巴收慢後，尾隨的首輛載有學童旅遊巴及時熱車，惟尾隨的3輛旅遊巴及一輛密斗貨車相繼頭尾相撞。

### 將軍澳隧道三線一度全封

警方派出50名警員，包括東九龍總區交通部執行管制組、意外調查組、觀塘警區交通隊、東九龍衝鋒隊，由下午一時起，全封將軍澳隧道三線，以協助人員救援。藍田消防局局長沈川表示，消防處派遣18輛消防車、43輛救護車，總共出動58名消防員、92名救護人員，以及坍塌搜救專隊協助救援，花約一小時將244名乘客帶離車廂，再花40分鐘將一名被困的旅遊巴司機救出，傷者主要頭部、手腳擦傷。

### 47人已出院 一人情況嚴重

據醫管局截至昨日下午5時許的數字顯示，意外中共有

93人（6歲至84歲）到廣華醫院、伊利沙伯醫院、聯合醫院、將軍澳醫院、明愛醫院、威爾斯親王醫院、東區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治理，其中47人已經出院，留醫的大部分人情況穩定，其中一名男子情況嚴重。

據了解，傷者中大半是聖公會李兆強小學的學生，因為相撞的5車中，有3輛旅遊巴共載有180名該校師生，車上大部分是3年級和4年級學童，另一輛旅遊巴為接載牛頭角上邨的長者旅行團，約60名長者到志蓮淨苑參觀後到紅磡食午餐，當時正乘車前往西貢，故車禍發生後，幾乎所有學童和長者都被困在旅遊巴上。

### 警追尋涉事的士協助調查

東九龍交通部特別調查隊李博傑高級督察表示，事發前懷疑有的士從觀塘繞道支路匯入，切線至涉事小巴前方，綠VAN因而收慢，旅遊巴再減速停低，其後車輛收掣不及，撞上前車車尾。5名司機已通過酒精呼氣測試，初步沒有超速，涉事5輛車將押解往九龍灣汽車扣留中心再作檢驗，警方已向小巴司機、小巴公司作出調查，已檢取車內錄影裝置，正追尋涉事的士協助調查，警方呼籲曾經目睹該宗交通意外的公眾人士，請聯絡東九龍交通部特別調查隊第二隊3661 0262。

## 學生：撞擊力大如坐「過山車」



聖公會李兆強小學共約1,000名師生及家長義工，昨日到西貢烏溪沙青年新村露營，至約下午12時50分回程返回學校，詎料將返校之際，當中3輛載有180名師生的旅遊巴遭遇車禍，有10名學生受傷及20名學生不適，校方已啟動危急處理小組處理事件。有學生憶述車輛撞擊時衝擊力很大，恍如坐「過山車」，感覺在車廂見來見去，有同學仆倒流血鼻，也有同學受驚落淚。

### 睡夢中驚醒 老師安慰

昨日大部分學生被救出時表現鎮定，並依從救援人員指示，有秩序在路邊等候檢查。有受傷同學表示，當時旅巴車速不算快，與平時速度差不多，但校巴發生相撞時，車頭玻璃應聲爆裂，車上不少同學在睡夢中驚醒大叫，老師

連忙安慰他們，着他們安靜下來及報警。一名女同學稱當時自己坐在前排睡覺，突然感到有車撞來，自己左邊面頰撞瘀，另一名女學生則指，消防員救援時指她手有骨折，但她並不驚慌，在現場等候送院。

其中一輛旅遊巴姓孫司機表示，當時已急煞停車，惟後車就撞上來，其車上有數名學童受傷，他直言：「上斜個個都踩住（油）上啦！」但上斜不會超速。至於密斗車司機則指，當時車速不快，與前方一致，其貨車被撞兩次，他一度被夾在軋盤間活動困難，胸口也受傷感痛楚。

乘坐屋邨長者旅遊巴的李氏夫婦表示，當時旅遊巴突然撞向前車，再遭後面另一車撞尾，車上頗為混亂，有幾個老人家仆落地下，李太太亦感頸部疼痛。另有婆婆則指頭部撞到前面的椅背覺得很痛，頸和手也感疼痛受傷，需要由擔架床送院治理。

## 區諾軒：戴耀廷攬炒主張改變「初選」方向



### 黑手落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攬炒派47人「初選」案，其中16人不認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，案件昨日續審。控方證人區諾軒繼續作供，他提及戴耀廷在文章中涉及的攬炒主張，為「初選」帶來方向的改變，其中2020年5月5日新界東第二次協調會議上，有人就「積極運用」權力的字眼提出質疑，可以視為有參選者察覺到這個風向的轉變。雖然協調會無達成共識，但區諾軒懷疑會後有「有一個黑盒」的過程，導致和協調會議有落差的「墨落無悔」聲明出現。

### 指戴組織工作有問題

區諾軒在接受辯方大狀盤問時提及，他同意在2020年5月期間，若參照戴耀廷發表的文章，可以反映戴耀廷的主要想法。區提到，「一個人寫文章出文，係文責自負，但係見到參與者有唔同意見時候，而佢（戴耀廷）側理一邊，不斷地去講話要去用否決權，仲要發展吃一個『十步曲』概觀點，我認為係組織上，組織工作上係有問題。」

區同意當時戴耀廷給「初選」焦點改了一個方向，但當時「初選」參與者未被諮詢，如果參選者真的察覺到這個改變，是可以就改變作出回應。法官李運騰追問，新界東2020年5月5日第二次協調會議上，只是有人就「積極運用」權力的字眼提出質疑，其後引起參與者的分歧，可否說當時有人察覺到有改變？區答稱：「可以視為察覺到個風向轉變事件。」但區同意會上並沒有

達成共識。

### 懷疑有「黑盒過程」改變聲明

至於涉及鄒家成、梁業維有份發起的「墨落無悔」聲明書，代表鄒的大律師陳世傑提問：鄒是否藉此展示「抗爭」的決心？並重申戴耀廷在會上的說法。區表示認同，但指其分別在於戴耀廷沒有公開談及細節。區諾軒指，這份聲明和「共同綱領」內容也有不同，梁業維所屬的「港島會議」採納「會積極運用」否決權為「初選」條款，但聲明字眼卻是「會運用」，意思較為堅定。區續指，鄒家成參選新東的會議沒就否決權達成共識，區認為聲明是較會議內容走前一步，令他懷疑協調會議後，「係咪有一個黑盒」的過程，即區不知悉的事件，導致聲明採取和會議不符的字眼。

## 做實驗被雙氧水濺皮膚 11中三生送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青衣青康路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，昨晨10時33分發生實驗室事故，中三學生在做實驗時，有6男5女手指接觸到化學液體受傷，消防派出流動傷者治療車及多輛救護車到場處理，受傷學生經初步治理後分別送往瑪嘉烈醫院及仁濟醫院，初步相信傷勢不重。該校指學生做實驗期間被雙氧水濺中皮膚，11名受影響學生已即時送院檢驗。

現場消息稱，6男5女學生接觸到「過氧化氫」（hydrogen peroxide）後，手部受傷或感到不適。九龍樂善堂回應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實驗室事故時指，早上一班中三學生進行實驗時，被非常少量的雙氧水濺到皮膚，並非實驗室化學物洩漏事故，11名受影響學生已即時送院檢驗。

資料顯示，雙氧水即過氧化氫，有很強的氧化性，且具弱酸性。低濃度的雙氧水可被用作醫療用途，用以清洗消毒傷口。高濃度的雙氧水則含腐蝕性，具一定危險，若不慎直接接觸，應盡快以清水沖洗以減輕傷害，否則或會引致皮膚出現化學灼傷、紅腫和腐爛，輕則有水泡，嚴重者會被液體入侵真皮，當真皮壞死會留有疤痕。不少國家和地區的食物加工業，均有使用雙氧水作為漂白劑，加工處理某些食物，例如麵粉、食用油及蛋白。



11名受影響學生已即時送院檢驗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## 青年咬斷警指申上訴被拒 官：有意圖傷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19年7月14日，防暴警在平沙田新城市廣場暴動時，港大畢業生杜啟華咬斷警長無名指，被裁定襲警、傷人等4罪成，判囚5年半。杜啟華不服定罪提出上訴，本月16日被上訴庭拒絕上訴許可。上訴庭法官彭寶琴昨日頒下判詞指，從咬噬所造成的傷勢、上訴人當時動作等作出唯一推論，法庭肯定他是有特定意圖，令警員身體受「嚴重傷害」。法官又指，辯方專家證人單憑觀看影片認為上訴人的咬噬可能是反射動作，「結論純屬臆測」。

案發時24歲的上訴人杜啟華，被控在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、襲警、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及有意圖傷人共4罪。控罪指他於2019年7月14日，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內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、襲擊警員20335葉卓軒、非法及惡意對梁子健的身體加以嚴重傷害、及意圖使梁啟業的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非法

惡意傷害。原審法官陳仲衡判刑指，被告咬噬動作力大兇殘，對受害人構成傷害及後遺問題，考慮到受害人是執行職務的警員，認為有需要加刑，最後決定判囚5年半。

杜啟華就「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」及「有意圖傷人」兩罪提出上訴。上訴庭法官彭寶琴審理在判詞中指出，上訴方指原審法官在考慮「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」時，錯誤裁定主傷勢是「嚴重傷害」，以及聚焦在傷勢帶來的影響，而非傷害本身，屬原則上出錯；另外原審在考慮「有意圖傷人罪」時，亦錯誤裁定上訴人有特定意圖。

彭官引述案列指，事主是否遭受「嚴重傷害」是事實裁斷，傷害不需要是永久或危險，亦與需否留院治療沒有必然關係，而是法官對證據的整體考量。她又指，控辯雙方不爭議事主的無名指骨折，認為上訴方「投訴顯然不成立」。至於上訴人是否

有特定意圖，彭官認為原審從咬噬所造成的傷勢、上訴人當時動作等作出唯一推論，肯定他是有特定意圖令警員身體受「嚴重傷害」，並非如上訴方所指的只靠專家證人證供而作出判斷。

### 指咬噬屬「反射動作」官：結論純屬臆測

另外，上訴方在聆訊時，撤回「原審誤以為上訴人以『無意識行為』作抗辯」的理據，彭官指出，上訴人不出庭作供，原審根本沒有任何直接證據，指出其當時處於怎樣的精神或身體狀況。而「無意識行為」可由多種原因引致，辯方專家證人僅處理「反射動作」議題，單憑觀看影片，認為上訴人的咬噬可能是反射動作，「結論純屬臆測」。彭官指出，「無意識行為」抗辯理由缺乏證據支持，或起碼是證據極為薄弱，根本未能滿足相關的提證門檻，認為上訴人的投訴，沒有任何合理可爭辯之處。